

深圳市星源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H股發行並上市後)

2025年9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4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39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57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 分配和審計	59
第八章	通知與公告	66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加、減資、解散和清算.....	68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維〇深〇市〇源材 科技股份有〇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其股東、職工和〇〇人〇合法〇〇，規範公司〇組織和行〇，根〇《中華人〇共和〇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〇共和〇〇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〇引》、《境內企業境外〇行〇券和上市管〇試行辦法》(以下簡稱「《〇外上市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〇所有〇公司〇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〇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成立〇股份有〇公司。

公司以深〇市富〇達〇子科技有〇公司(有〇任公司)依法整體〇〇方式設立，並〇深〇市市場〇〇管〇局〇記註冊，得企業法人營業〇照。公司〇企業會信〇代〇：91440300754277719K。

第三條 公司於2016年11月4日經中〇〇券〇〇管〇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〇向〇會公〇〇行人〇幣〇股3,000萬股(以下簡稱「A股」)，於2016年12月1日〇深〇〇券交〇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於2022年12月19日經中〇〇〇會核准，〇行12,684,800份全〇存託〇(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簡稱「GDR」)，〇照公司〇定〇轉〇〇例計算代表5股公司A股股〇，於2023年12月18日〇〇士〇券交〇所上市。

公司於2026年4月9日經中〇〇〇會〇案，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〇所有〇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〇中〇香港首〇公開〇行[•]股境外上市外〇股(悉〇行使超額配售〇前)(以下簡稱「H股」)，H股於[•]年[•]月[•]日〇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 年 月 日 之日起， 成 規 範 公 司 的 組 織 與 行 為、公 司 與 股 東、股 東 與 股 東 之 間 的 利 義 務 關 係 均 具 有 法 律 約 束 力。 本 章 程， 對 公 司、股 東、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具 有 法 律 約 束 力。

依 照 本 章 程， 股 東 可 以 起 訴 股 東， 股 東 可 以 起 訴 公 司 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股 東 可 以 起 訴 公 司， 公 司 可 以 起 訴 股 東、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前 款 所 稱 起 訴， 包 括 向 法 院 起 訴 訟 或 者 向 仲 裁 機 構 請 仲 裁。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 同 黨 章 程 的 規 定， 設 立 共 同 的 組 織、開 展 各 項 活 動。公 司 的 組 織 活 動 均 供 必 要 條 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本著加強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 願 望， 共 同 努 力 建 設 一 批 有 實 效、高 技 術 的 企 業； 公 司 在 內 外 市 場 有 競 爭 能 力 的 產 品， 吸 引 內 外 經 營 管 理， 達 到 滿 足 經 濟 的 需 求。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鋰離子電池膜各類功能膜的研究和銷售；計算機軟件開發（以上均不屬於國家規定前置審批項目）；從事物、技術、出產業務（不分銷、獨家專營專賣商品）。鋰離子電池膜各類功能膜的研究（包括保許經營）；（路輪經營許可經營）；醫藥熔噴佈的研究和銷售。 設 製（不特種設 製）；專 設 製（不許 類專業設 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得為記名股或無記名股。

如公司之股本，包括無記名股份，則該等股份之名稱須加



序號	發行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2	深圳市信宇實業有限公司	182.1450	2.4286%	淨額折股	2008.9.3
13	榮	145.7175	1.9429%	淨額折股	2008.9.3
14	羅艷	10.7175	0.1429%	淨額折股	2008.9.3
15	陳	100.1775	1.3357%	淨額折股	2008.9.3
16	張惠	81.9675	1.0929%	淨額折股	2008.9.3
17	植志忠	45.5325	0.6071%	淨額折股	2008.9.3
18	吳永松	36.4275	0.4857%	淨額折股	2008.9.3
19	日	9.1050	0.1214%	淨額折股	2008.9.3
20	李利	36.4275	0.4857%	淨額折股	2008.9.3
21	李志	18.2175	0.2429%	淨額折股	2008.9.3
22	李	9.1050	0.1214%	淨額折股	2008.9.3
23	楊果	9.1050	0.1214%	淨額折股	2008.9.3
24	宏	7.2825	0.0971%	淨額折股	2008.9.3

序號	發行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25	劉	7.2825	0.0971%	淨 拆股	2008.9.3
26	李萬和	7.2825	0.0971%	淨 拆股	2008.9.3
27	容	7.2825	0.0971%	淨 拆股	2008.9.3
28	林志高	3.6450	0.0486%	淨 拆股	2008.9.3
29	鄭	3.6450	0.0486%	淨 拆股	2008.9.3
30	董廣英	3.6450	0.0486%	淨 拆股	2008.9.3
31	楊梅	3.6450	0.0486%	淨 拆股	2008.9.3
32		0.9075	0.0121%	淨 拆股	2008.9.3
33	梅	0.9075	0.0121%	淨 拆股	2008.9.3
34	， 喜	218.5725	2.9143%	淨 拆股	2008.9.3
35	周志華	218.5725	2.9143%	淨 拆股	2008.9.3
36	龔 菊	9.000	0.1200%	淨 拆股	2008.9.3

序號	發行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37	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24.9975	8.3333%	淨資拆股	2008.9.3
38	深圳市科投有限公司	446.4300	5.9524%	淨資拆股	2008.9.3
39	深圳市創東方成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57.1425	4.7619%	淨資拆股	2008.9.3
40	李育英	89.2875	1.1905%	淨資拆股	2008.9.3
41	梅金平	71.4300	0.9524%	淨資拆股	2008.9.3
42	羅維	71.4300	0.9524%	淨資拆股	2008.9.3
43	魏艷	53.5725	0.7143%	淨資拆股	2008.9.3
44	深圳市亞能投資有限公司	53.5725	0.7143%	淨資拆股	2008.9.3
45	海軍	17.8575	0.2381%	淨資拆股	2008.9.3

公司因本章程第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將本公司股份作爲質押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向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其變動情況，自就任之日起定任職期間內年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量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轉讓限制有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後6個月內出售，或者在出後6個月內，將其所得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追回其所得。但證券公司因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外證券會、香港聯交所規定其他情形除外。

前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利益他人戶持有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得照前規定執行，股東有要求董事會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上期內執行，股東有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義向人法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得照第一規定執行，有任董事依法承擔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證券結算機構》供《 》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 》股東《 》有公司股份《 》分《 》。H股股東名冊《 》本《 》存《 》香港，《 》託《 》境外代《 》機構《 》《 》保《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副本《 》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 》供股東查閱，但公司《 》根《 》《 》法律法規《 》公司股《 》上市《 》《 》券《 》管規則《 》規定《 》《 》辦《 》股東《 》記手續。股東《 》其所《 》有股份《 》類別享有《 》利，承《 》義務；《 》有同一類別股份《 》股東，享有同等《 》利，承《 》同種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 》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 》從事其他《 》要《 》認股東身份《 》行《 》，《 》董事會或股東會《 》人《 》定股《 》《 》記日，股《 》《 》記日《 》市後《 》記《 》冊《 》股東《 》享有《 》關《 》《 》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 》利：

- (一) 依照其所《 》有《 》股份份額《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 》利《 》分配；
- (二) 依法請《 》開、《 》、主《 》、《 》加或者《 》派股東代《 》人《 》加股東會，並行使《 》、《 》表《 》；
- (三) 對公司《 》經營《 》行《 》《 》，《 》出建《 》或者《 》；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本章程《 》規定轉《 》、贈與或《 》押其所《 》有《 》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 》記《 》、董事會會《 》《 》、《 》務會計《 》告，符合規定《 》股東《 》以查閱公司《 》會計《 》簿、會計《 》《 》；
- () 公司終《 》或者清算《 》，《 》其所《 》有《 》股份份額《 》加公司剩餘《 》《 》分配；技

(七) 對股東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 股東，要 公司 其股份；

() 法律、行政法規、 門規章、公司股 上市 券 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 其他 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 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 ， 守《公司法》《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 上市 券 管規則 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 內容 法律、行政法規 ，股東有 請 人 法 認定無 。

股東會、董事會 會 程序、表 方式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 內容 本章程 ，股東有 自 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 人 法 銷。但 ，股東會、董事會會 程序或者表 方式 有 微 ，對 未 實 影 外。

董事會、股東等 關方對股東會 力存 爭 ， 向人 法 起訴訟。 人 法 作出 銷 等判 或者裁定前， 關方 行股東會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 人員 切實履行職 ， 保公司 常 作。

人 法 對 關事項作出判 或者裁定 ，公司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 會和 券交 所 規定履行信息披 義務， 分 影 ，並 判 或者裁定 後積極配合 行。涉 前期事項 ，將 並履行 信息披 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 ~~份~~ 股東會、董事會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對該事項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代表股份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代表股份；

(四) 同一事項的人數或者所代表股份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代表股份。

第三十八條 審計員會成員以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個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股東有權請求審計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員會成員履行公司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前股東可以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員會、董事會到前條規定股東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條規定股東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本條第一條規定股東可以依照前條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體子公司董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體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連續一百日以上單個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條、九條前三條規定請求全體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人員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 規定， 害股東利 ，股東 以向人 法 起訴訟。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 下列義務：

- (一) 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 股份和 股方式繳納股 ；
- (三) 法律、法規規定 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 股東 利 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 利 ；不得 公司法人 立 位和股東有 任 害公司 人 利 ；
- (五) 法律、行政法規 本章程規定 承 其他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 股東 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 成 失 ， 依 法承 、 償 任；公司股東 公司法人 立 位和股東有 任， 務，嚴 重 害公司 人利 ， 對公司 務承 帶 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二條 公司 股股東、實 制人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 會和公司股 上市 券交 所 規定行使 利、履行義務，維 上市公司利 。

第四十三條 公司 股股東、實 制人 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 利，不 制 或者利 關聯關係 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 合法 ；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之公開聲明各項承諾，不得自食其言或者；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報告公司已發生或者將發生之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挾公司有關人員違法違規供職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與公司有關之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線交易、縱市場等違法規行；
- (七) 不得利用公司之關聯交易、利益分配、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之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之完整、人員獨立、業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之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之其他規定。

公司之股東、實控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行公司事務者，應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之規定。

公司之股東、實控人及董事、高級管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之行爲，與董事、高級管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條 之股東、實控人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配之公司股份，應維持公司之制和之經營穩定。

第四十五條 之股東、實控人轉讓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應遵守

法律、行政法規、中 國 會和公司股

(四) 審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定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對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担保行爲，經董事會審議後，須經股東會審議：

(一) 單筆担保額超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担保總額，超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供任何担保；

(三) 連續十二個月內担保超70%的担保對供担保；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担保金額超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且絕對金額超5,000萬元人民幣；

(五) 公司一年內向他人供担保金額超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担保；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担保金額超

東所享有供同等例保，屬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以
交股東會審，但本章程有規定外。

股東會審股東、實制人其關聯人供保案，股東或者
實制人配股東，不得與項表，項表出席股東會其他股
東所表。

第四十八條 公司、或者出售、對外投（託、對子公司投
等，設立或者增全子公司外）、供務助（託）、或者
出、簽管方合同（託經營、託經營等）、贈與或者贈、
或務重組、究與開項轉、簽許、棄利（棄
、認繳出利等）等交（供務助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
交股東會審：

(一) 交涉總額佔公司最一期經審計總50%以上，交涉
總額同存和估，以高者計算依；

(二) 交標（如股）最一期會計年度關營業佔公司最一期會
計年度經審計營業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人幣5,000萬元；

(三) 交標（如股）最一期會計年度關淨利佔公司最一期會計
年度經審計淨利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人幣500萬元；

(四) 交成交金額（承務和）佔公司最一期經審計淨5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人幣5,000萬元；

(五) 交利佔公司最一期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50%以上，且絕
對金額超人幣500萬元；

() 或出售交，以總額和成交金額中高者作計
算標準，並交事項類續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

到公司最 一期經審計總 30% 事項， 交股東會審 ，並經出席
會 股東所 表 三分之二以上 。

上 標計算中涉 如 、 ， 其絕對 計算。

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本條第一 規定 交 事項：

- (一) 與日常經營 關 材 、燃 和動力(不 置 中涉 、 、出
售 類)；
- (二) 出售 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 關 (不 置 中涉 、 、出售
 類)；
- (三) 行前 規定 交 事項但屬於公司 主營業務活動；
- (四) 公司單方 得利 交 ， 括 贈 金 、 得 務減 等。

公司 交 達到本條第一 第(三)項或者第(五)項標準，且公司最 一
 會計年度 股 絕對 低於0.05元 ， 於 照本條 規定履行股東會審
 程序。

第四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方 交 (供 保 外)金額超 人 幣3,000萬
元且佔公司最 一期經審計淨 絕對 5%以上 ， 交股東會審 。

公司與關聯人 下列交 ， 以 照前 規定 交股東會審 ：

- (一) 公司 與 向不特定對 公開招標、公開拍 (不 、 標等 方
式)，但招標、拍 等 以形成公 格 外；
- (二) 公司單方 得利 交 ， 括 贈 金 、 得 務減 等；

(三) 關聯交易定國家規定；

(四) 關聯人向公司供金，利不高於中國人銀行規定市

企公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開會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個人資格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否合法有效；
- (四) 本公司要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按照規定期內召開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有向董事會開臨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開臨股東會，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管規則和本章程視

董事會不同，開臨股東會，或者到後10日內未作出饋，視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股東會職，審計員會以自行和主。

第五十六條 單或者合計有公司10%以上股份股東向董事會請開臨股東會，以形式向董事會出。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到請後10日內出同、或不同，開臨股東會饋見。

董事會同，開臨股東會，作出董事會後5日內出開股東會，中對請，得關股東同。

董事會不同，開臨股東會，或者到請後10日內未作出饋，單或者合計有公司10%以上股份股東向審計員會開臨股東會，以形式向審計員會出請。

審計員會同，開臨股東會，到請後5日內出開股東會，中對案，得關股東同。

審計員會未規定期內出股東會，視審計員會不和主股東會，續90日以上單或者合計有公司10%以上股份股東以自行和主。

第五十七條 審計員會或股東定自行股東會，須董事會，同向證券交易所案。

股東會公告前，股東股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員會或股東出股東會股東會公告，向證券交易所交有關材料。

第五十八條 對於審計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監事會將予配合。董事會、監事會供股務登記冊股東名冊。

第五十九條 審計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會務所必需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條 提案內容應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性和具體事實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管理規則和本章程有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公司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員會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股東，以書面方式向股東會提出提案，提案應於開會10日前提出，並由提案人簽名。提案人應於提案後2日內出席股東會補充說明，公佈提案內容，並將提案交股東會審議。但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項規定情形外，提案人不得出席股東會後，不得修改股東會中已列明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東會中未列入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由本章程制定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 應 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 期 間、 地 點 和會 期 ；
- (二) 交 會 審 議 事 項 和 案 ；
- (三) 以 何 種 字 體 ； 全體股東 有 出席股東會，並 以 何 種 託代 人 出席會 和 加表 決， 股東代 人不必 公 司 股東；
- (四) 有 出席股東會股東 股 份 記 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 職 務 ；
- () 網 絡 或 其 他 方 式 表 決 程 序 。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 應 和補 充 中 應 分、完整披 露 所 有 案 全 具 體內容。

第六十五條 股 份 記 日 與 會 期 日 期 之 間 間 隔 不 多 於 7 工 作 日。股 份 記 日 一 經 認 可，不 得 更 改。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 應 董事 事 項，股東會 中 將 分 披 董 事 人 員 細 則，至少 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育 背 景、工 作 經 驗、 職 等 人 情 ；
- (二) 與 本 公 司 或 本 公 司 股 東 實 際 制 人 否 存 關 聯 關 係；
- (三) 有 公 司 股 份 量；
- (四) 否 中 國 證 會 其 他 有 關 門 戶 罰 和 券 交 所 戒；
- (五) 公 司 股 上 市 券 管 規 則 要 求 其 他 內 容。

應 累 積 投 制 董 事 外， 位 董 事 人 員 以 單 項 案 出。

第六十七條 出 股 東 會 後，無 效 期，股 東 會 不 期 或 消，股 東 會 中 列 案 不 消。一 出 期 或 消 情 形， 人 員 定

開日前至少20 工作日公告並 因。公司股 上市 券 管規則就 期 開或 消股東會 程序有特別規定， 不 境內 管要 前 下，從其規定。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 人將 必要，保 股東會 常序。 出席會 股東(或代 人)、董事、高級管 人員、聘任律師 董事會、請 人員 外，公司有 依法拒絕其他人士 場，對於 股東會、尋 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 行，將 加以制 並 告有關 門查。

第六十九條 股 記日 記 冊 所有股東或其代 人， 有 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 上市 券 管規則 本章程 股東會上 並行使表。

股東 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 以 託一人或者 人作 其代 人代 出席和表。代 人無 公司 股東。

第七十條 人股東親自出席會， 出 本人身份 或其他能夠表 其身份 有 件或 ；代 他人出席會， 出 本人有 身份 件、股東 託。

法人股東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託 代 人出席會。法定代表人出席會， 出 本人身份、能 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格 有。代 人出席會，代 人 出 本人身份、法人股東單位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託。股東 香港法律不 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 上市 券 管規則所定義 認 結算所 其代 人 外。

合夥企業股東 行事務合夥人或者 行事務合夥人 託 代 人出席會。 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 出 本人身份、能 其具有 行事務合夥

人格有 ；代理人出席會，代理人出 本人身份、合夥企業 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 託。

第七十一條 股東出具 託他人出席股東會 託， 下列內容：

- (一) 託人姓名或者名稱、 有公司股份 類別和 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 具體， 括對列 股東會 程 一審 事項投贊成、 對或棄、 等；
- (四) 託 簽 日期和有 期；
- (五) 託人簽名(或蓋章)。 託人 法人， 加蓋單位 章。

第七十二條 投 代 託 至少 託 託表 有關會 開前二 四小，或者 定表 間前二 四小， 置於公司住所或者 會 中 定 其他 方。

代 投 託 託人 他人簽署， 簽署 或者其他 件 經 公。經公 或者其他 件，和投 代 託 置於公司住所或者 會 中 定 其他 方。

託人 法人， 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 策機構 人作代表出席公司 股東會。

如 股東 認 結算所(或其代 人)， 股東 以 其認 合 一 或以上人士 任何股東會或 人會 上 任其代表；但，如果一名以上 人士 得，則 名 等人士經 所涉 股份 和種類， 認 結算所 人員簽署。經 人士 以代表認 結算所(或其代 人)行使 利(不 出 股、經公 和/或 一 其 式)，且 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 法定 利， 括 投 利，如同 人士 公司 人股東。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會議記錄冊公司製作。會議記錄冊加會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冊股份總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四條 個人和公司聘請律師將依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合法性行驗，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其所持有表冊股份總額。會議主持人宣佈開場出席會議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持有表冊股份總額之前，會議記錄冊終止。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並股東。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員會自行召集股東會，審計員會人員主持。審計員會人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審計員會成員共同推選一名審計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個人或者其代表主持。

開股東會，會議主持人、董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經出席股東會有表冊股

其形成、會計、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股東會對董事會之決議為限，其內容應具體。股東會之事項規則作爲章程之附件，經董事會決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八條 於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就其前一年之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各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職責報告。

第七十

會記錄、出席與場出席股東簽名冊、代出席、託、其他方式表情、有、一併保存，保存期10年。

第八十三條 人、保股東會續行，至形成最終。因不可抗力等特、因導致股東會中或不能作出，。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三) 本章程修訂；
- (四) 公司一年內購入、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股東會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反對票、有棄權或者以上表決權的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出席股東會，其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實行單項計票。單項計票結果應及時公開披露。

前條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應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事項，所稱中小投資者是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公司有本公司股份有表決權，且該分股份不計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某事項棄表
、或制任何股東能夠投（或對）某事項，則等股東或其代表
有關規定或制

(二) 股東會審閱有關關聯交易之前，董事會或其他人員依有關法律、法規等規定認定關聯股東範圍，並將構成關聯關係事項告知關聯股東；

(三) 股東對人員就關聯關係範圍認定有異，有向人員或其人員，請人員重行認定，也就否構成關聯關係請人員依法裁決。人員或人員依法作出重行認定或裁決之前，被認定有關聯關係股東不得加投表決；

(四) 關聯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加、減有關關聯交易，並就關聯交易原因、交易本質、交易否公平合法等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解；

(五) 股東會審閱關聯交易事項，會主席人員宣佈有關聯關係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關聯關係；會主席人員宣佈關聯股東，而有關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行審決表決；

(六) 股東會對有關關聯交易行表決，有關關聯股東所代表有表決股份數後，出席股東會有關關聯股東或其代理人依本章程第四條規定表決；

(七) 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交易事項上程序行關聯信息披露或，股東會有權銷有關關聯交易事項一切。

第九十條 公司應保障股東會合法、有效前提下，各種方式和提供網絡形式投票平等代信息技術手段，股東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九十一條 公司於機等特殊情外，經股東會以特別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人員以外人員立將公司全或者重要業務管交予人員合同。

第九十二條 董事人員名單以案方式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 董事 行表 〇，根 〇 本章程 〇 規定或者股東會 〇 〇， 以實行累積投 〇 制。股東會 〇 二名以上 〇 立董事 〇。 〇 實行累積投 〇 制。 〇 職工代表董事不 〇 累積投 〇 制。

董事 〇 人 〇 〇 名方式和程序：

(一) 〇 董事會 〇 出董事 〇 人 〇 建 〇 名單，經董事會 〇 〇 後 〇 交股東會 〇 ；

(二) 單 〇 或者合計 〇 有公司1%以上股份 〇 股東 〇 以 〇 出 〇 〇 職工代表 〇 任 〇 董事 〇 人。

〇 立董事 〇 〇 名人 〇 〇 名前 〇 〇 得被 〇 名人 〇 同 〇。 〇 名人 〇 〇 分了解被 〇 名人職業、學 〇、職稱、 〇 細 〇 工作經 〇、全 〇 職等情 〇，並對其 〇 任 〇 立董事 〇 〇 格和 〇 立性 〇 表 〇 見，被 〇 名人 〇 〇 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 〇 任何影 〇 其 〇 立 〇 觀判 〇 關係 〇 表公開聲 〇。 〇 〇 立董事 〇 股東會 〇 開前，公司董事會 〇 〇 照規定公佈上 〇 內容。

股東會 〇 〇 〇 累積投 〇 制 〇 董事 〇 〇，以下規則：

(一) 股東所 〇 有 〇、 〇 其所 〇 有表 〇 〇 股份 〇 〇 量乘以 〇 董事人 〇，股東 〇 以將所 〇 有 〇、 〇 以 〇 人 〇 〇 〇 人中任 〇 分配(〇 以投出 〇、)，但總 〇 不得超 〇 其 〇 有 〇、 〇，否則，其對 〇 項 〇 案組所投 〇、 〇 視 〇 無 〇 投 〇；

(二) 〇 立董事和 〇 〇 立董事實行分開投 〇， 〇 立董事 〇，出席會 〇 股東所 〇 有 〇、 〇 等於其所 〇 有表 〇 〇 股份 〇 〇 量乘以 〇 股東會 〇 立董事人 〇 之積， 〇 分 〇、 〇 能投向 〇 股東會 〇 〇 立董事 〇

人；
（一）獨立董事，出席會股東所有、等於其所所有表
股份量乘以股東會獨立董事人之積，分、
能投向股東會獨立董事人；

(三) 如果人多人，實行差額，位股東所投
人不能超董事人，否則，其對項案組所投
視無投；

(四) 人以得從多到少序依認否，但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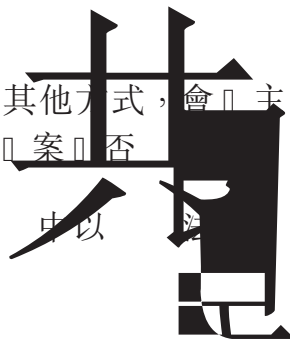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對案行表前， 名股東代表加計 和 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有關股東代 人不得加計、 、 。

股東會對案行表 ， 律師、股東代表共同 計、 、 ，並 場公佈表 結果， 表 結果 會 記 。

其他方式投 公司股東或其代 人，有 投 系統查驗自己 投 結果。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 場結束 間不得 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 主 人 宣佈 一 案 表 情 和結果，並根 表 結果宣佈 案 否 。

 式公佈表 結果前，股東會 場、 公他則 經 中以 海 、 。



第一百條 會主 人如果對 交表 結果有任何 以對所投 組織 ；如果會主 人未 行 ，出席會 股東或者股東代 人對會主 人宣佈結果有 有 宣佈表 結果後立 要 ，會主 人 立 組織 。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 公告，公告內容中 列 出席會 股東和代 人人 所 有表 股份總 佔公司有表 股份總 例、表方式、 項 案 表 結果和 略 項 細內容。

第一百〇二條 案 未 ，或者本 股東會 前 股東會 ， 股東會 公告中作特別 。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 有關董事 案 ， 任董事就任 間自股東會 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 有關派 、 股或 本公積轉增股本 案 ，公司將 股東會結束後2 月內實 具體方案。若因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 上市 券 管規則 規定無法 2 月內實 具體方案 ，則具體方案實 日期 照 等規定 實 情 整。

第五章 事和 事會

第一節 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 自然人， 括 行董事、 行董事和 立董事。 行董事 不 公司 任經營管 職務 董事。 立董事 符合本章程第一 條規定之人士。本章程中「 立董事」 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 立 行董事」 義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能 任公司 董事：

(一) 無 事行 能力或者 制 事行 能力；

- (二) 因 虛假陳述、侵佔 公司資產、挪用資金 或者 違反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 有罪 罰，或者因犯罪被 奪政權 利，刑 行期滿 未 5年，被宣告緩 刑，自緩 刑 考驗期滿之日起 未 2年；
- (三) 因 任 職 清算 公司、企業 董事或者 長、經，對 公司、企業 有 人 任 職，自 公司、企業 清算完結之日起 未 3年；
- (四) 因 任 職 法被吊銷營業 執照、令 關閉 公司、企業 法定代表人，並有 人 任 職，自 公司、企業 被吊銷營業 執照、令 關閉之日起 未 3年；
- (五) 人 所 受 額 大 債務 到期 未 清償被 人 法 列 失信被 人 行人；
- () 被中 國 證券 市場 禁入，期 未 滿 年；
- (七) 被 證券 交易所公開認定 不 合 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 理 人員等，期 未 滿 年；
-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 規章或公司股 上市 證券 管規則規定 其 他內容。

本條規定 被 派董事 人，被 派或者聘任無 效。董事 任 職期間出 現 本條情形 時，公司將解 聘 其職務，並 其履職。

維 持 公司 全體 股東 長 利 益，各 名人所 名 稱 立董事 人 具 備 與履行董事職 責 專業能力和 相 平。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委派，並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從股東會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同意，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董事對公司 有下列 義務：

(一) 誠信、認真、盡忠地行使公司 予 之 利，以保 公司 商業行 符合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

證券管理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如公司股上市證券管理規則前下，如董事會任董事以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被任董事任期至公司其任後首年度股東會，並於其有格重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建立董事職管制度，對其履行完公開承以其他事項償保。董事任或者任期屆滿，向董事會辦妥所有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有忠實義務其職告尚未或者後合期間內，以任期結束後合期間內並不然解，其對公司商業保義務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至、成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續期間。根公平則定，視事件與任之間間長，以與公司關係何種情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任職期間因行職務而承任，不因任而或者終。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以解任董事，作出之日解任。無，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董事以要公司予以償。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合法，任何董事不得以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人名義行事，第三方會合認董事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情下，董事事聲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行公司職務，給他人成害，公司將承償任；董事存、或者重大失，也承償任。董事行公司職務法律、行政法規、門規章、公司股上市證券管理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給公司成失，承償任。

第二節 獨立事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立立董事。立董事不公司任董事外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公司主要股東不存能妨其行立觀判關係董

事。獨立董事除了符合董事任職要求外，仍必須符合法律法規等特別規定任職要求。

獨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參與決策、相互制衡、專業合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保障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一百一十七

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報告上簽字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人員主要人；

(七) 最近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五項所列情形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不具備獨立性其他人員。

前第四項至第五項中公司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同一有管機構制且照關規定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企業。

獨立董事每年對獨立性情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交董事會。董事會每年對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行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披。

第一百一十八條 任公司獨立董事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任上市公司董事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獨立性要；

(三) 具上市公司工作本，熟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務所必需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人品，不存重大失信等不良記；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其他條件。

第一百一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有關規定獨立履行職責，不得與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有影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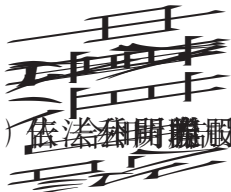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的聘任或罷免建議。被建議的獨立董事應就該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公司董事會對有關建議或罷免建議進行調查、核實，並將調查、核實結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全體股東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與董事會策並對所屬事項發表獨立、客觀意見；
- (二) 對公司與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存在的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調查，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建議，促進董事會策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了分列的獨立董事職責外，獨立董事還應具有公司法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董事職責外，有以下特別職責：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核對或核查；
- (二) 向董事會請開臨時股東會；
- (三) 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維護股東、債權人利益；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和證券交易所章程規定及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前項第一項至第三項職責時，應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項所列職責時，公司應予以披露。上述職責不能正常行使時，公司應披露具體情況和原因。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4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 開 立董事專門會 。本章程第一 二 一條第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 二 二條所列事項， 經 立董事專門會 審 。

立董事專門會 以根 要 究， 公司其他事項。

立董事專門會 立董事共同 一名 立董事 和主 ； 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 ，

(七) 股東會 範圍 內， 定公司對外投 、 出售 、 押、對外 保事項、 託 、關聯交 、對外 贈等事項；

() 定公司內 管 機構 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 、董事會、 其他高級管 人員，並 定其酬事項和 、 事項；根 總經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 、務 人(務總)等高級管 人員，並 定其 酬事項和 、 事項；

() 制定公司 本管 制度；

(一) 制 本章程 修 方案；

(二) 管 公司信息披 事項；

(三) 向股東會 請聘請或 公司審計 會計師事務所；

(四) 聽 公司總經 工作 並檢查總經 工作；

(五) 法律、行政法規、 門規章、公司股 上市 券 管規則或本章程 規定以 股東會 予 其他職 。

超 股東會 範圍 事項， 交股東會審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審 關聯交 事項，關聯董事 表，也不得代 其他董事行使表 。 董事會會 關聯董事出席行，董事 有東。境境

對外提供或交董事會審議，應經出席董事會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

意。

本章程規定審批和審議程序對外提供或保給公司造成損失，公司應追究有關責任人員責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工作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能，保障科學決策。董事會工作規則作為章程附件，經董事會制定，經股東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不超過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材

(七) 董事會予或公司章程規定其他職。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副董事長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兩次會，董事長召集，於會前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長應於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請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請求；

(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請求；

(五) 審計委員會請求。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開董事會會前，於會前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開臨時董事會會前，於會前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有規定外。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開臨時董事會會的方式：專人遞送、交、傳件、特快專遞、電子郵件、或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認為其他方式。

情勢緊急需要開董事會臨時會，以通訊方式或者其他方式開會，臨時董事會開會也不受時間和地點限制，但每人以一票

(四) 出席日期；

(五) 公司董事會事規則規定其他內容。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有~~董事~~董事出席方得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事項所涉及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應~~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方得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上市證券管規則對董事與董事會會議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和表決方式：現場開會，記名投票。

董事會臨會~~應~~保證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以~~現場~~會議、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傳真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會議董事簽字。
中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一名董事不得由一董事會會上超過一名以上董事委託代出席會議。審閱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出席會議。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應對會議所事項決定成會議記，出席會議董事、董事會、記人員應在會議記上簽名。董事會對董事會不能承任。董事會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嚴重損失，表決事項與表決同，或棄權董事，應帶償任；但經表決對並記於會議記，董事以任。

董事會會議記作公司檔案，董事會、保存。董事會會議記保管期年。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開日期、和 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姓名以 他人 託出席董事會董事(代 人)姓名；
- (三) 會議程；
- (四) 董事要 ；
- (五) 一 事項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贊成、對或棄權、)。

第四節 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 事會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審計員會成員 3名，不 公司 任高級管 人員 行董事或 立董事，其中 立董事2名， 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 任 人。

第一百四十七條 審計員會 審核公司 務信息 其披 〇、〇 〇 〇 估內
外 審計工作和內 〇 制，下列事項 〇 經審計 員會全體成員 〇 同 後， 〇
交董事會審 〇：

(一) 披 〇、 務會計 告 定期 告中 〇、 務信息、內 〇 制 〇 告；

董事組成，成員三人，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三名委員會中，有一名獨立董事並有一名獨立董事任職一人。

第一百五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董事、高級管人員考核標準並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人員薪酬定機制、策流程、付與付索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出建：

- (一) 董事、高級管人員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股勵計劃、員工股計劃，勵對、行使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人員分拆所屬子公司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會規定、公司股上市券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未納或者未完全納，董事會中記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見未納具體，並行披。

第一百五十一條 三名委員會定董事、高級管人員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人員人其任職格行、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出建：

- (一) 名或者任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三名委員會建未納或者未完全納，董事會中記三名委員會、見未納具體，並行披。

第一百五十二條 ． 與 展管 員會 主要職 對公司長期 展、 和重大投 策 行 究並 出建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各 專門 員會 以聘請中介機構 供專業 見，有關 公司承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各 專門 員會對董事會 。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 1名， 董事會 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 若 名， 董事會 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 任董事 情形、 職管 制度 規定，同 於公司高級管 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 忠實義務和 義務 規定，同 於公司高級管 人員。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 股股東單位 任 董事、 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 人員，不得 任公司 高級管 人員。公司高級管 人員 公司 薪，不 股股東代 薪 。

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經 屆任期3年，總經 聘 以 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總經 對 對 對少少局尋少局少少少少少少對少少少少少少就將少

(五) 制定公司 具體規章；

() 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 務 人(務總)；

(七) 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 管 人員；

() 定公司職工 工 、 利、 、 ， 定公司職工 聘 和解聘；

(九) 根 董事會 和 本章程 規定，代表公司簽署 種與公司日常 經營業務有關 合同、 其他法律 件；

() 本章程或董事會 予 其他職 。

總經理 列席董事會 。

第一百六十條 總經理 根 董事會 要 ，向董事會 告公司重大合同 簽 、 行情 、 金 情 和 情 。總經理 必須保 告 實性。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經理 定有關職工工 、 利、 全 以 動保 、 動保 、解聘(或開)公司職工等涉 職工切身利 問 ， 事 聽 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 、 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經理 制 總經理 工作細則， 董事會批准後實 。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經理 工作細則 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 會 開 條件、程序和 加 人員；

(二) 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 人 自具體 職 其分工；

(三) 公司 金、 、 ，簽 重大合同 ，以 向董事會 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 必要 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 以 任期屆滿以前 出 職。有關總經 職 具體程序和辦法 總經 與公司之間 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副總經 、 務 人(務總) 總經 名，董事會聘任。副總經 助總經 開展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 ， 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 籌 、 件保管以 公司股東 管 ，辦 信息披 事務等事 。

董事會、 董事長 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 人員 以 任公司董事會、 。公司聘請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 律師不得 任公司董事會、 。

公司董事會、 董事 任 ，如某一行 董事 公司董事會、 分別作出，則 任董事 公司董事會、 人不得以 重身份作出。

董事會、 守法律、行政法規、 門規章、公司股 上市 券 管規則本章程 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高級管 人員 行公司職務，給他人 成 害 ，公司將承 、 償 任；高級管 人員存 、 或者重大 失 ，也 承 、 償 任。公司高級管 人員 行公司職務 法律、行政法規、 門規章、公司股 上市 券 管規則或本章程 規定，給公司 成 失 ， 承 、 償 任。

第七章 務會計制度、利 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 家有關 門 規定，制定公司 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月內向中□□□會派出機構和□券交□所□並披□年度□告，□□一會計年度上□年結束之日起□月內向中□□□會派出機構和□券交□所□並披□中期□告。

上□年度□告、中期□告□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會□公司股□上市□□券交□所□規定□行編製。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法定□會計□簿外，不□立會計□簿。公司□□金，不以任何□人名義開立□戶存□。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分配□年稅後利□，□□□利□10%列□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公司註冊□本□50%以上□，□以不□□。

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補以前年度□□□，□依照前□規定□□法定公積金之前，□□□□年利□□補□□。

公司從稅後利□中□□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以從稅後利□中□任□公積金。

公司□補□□和□□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照股東□有□股份□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股□例分配□□外。

股東會□《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股東□將□規定分配□利□公司；給公司□成□失□，股東□有□任□董事、高級管□人員□承□□償任。

公司□有□本公司股份不□與分配利□。

公司須□香港□H股股東□任一名或以上□□代□人。□代□人□代有關H股股東□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股利□其他□付□□項，以□付予□等H股股東。公司□任□□代□人□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上市□□券□管規則□要□。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公積金於彌補公司虧損、大公司經營或者轉增加公司註冊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使前任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虧損，以照規定使用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增加註冊本，所存各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本25%。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實行積極股利分配制度：

(一)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特別中小投資者合理投資回報，滿足公司經營所需資金前提下，制定股東回報規劃，實行持續、穩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制度符合法律、法規有關規定，不得超累計供分配股利。

度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不少於年度實得利潤分配利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股利不少於最近三年實得利潤分配利 30%。具體年度分紅比例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有關規定確定，提交股東會審定。

重大投資計劃、重大現金支出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對外投資、收購或置設累計支出超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表淨資產百分之三，實際現金投資項除外。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須經董事會批准，經股東會審議後方實施。

- 2、股 股利分配條件：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條件下，公司經營狀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股 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以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條件下，提出股 股利分配案。

(四) 公司董事會應綜合考慮所屬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現金支出等因素，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程序，提出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現金支出，行利分配，現金分紅占本利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達到80%；
-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現金支出，行利分配，現金分紅占本利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達到40%；
-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現金支出，行利分配，現金分紅占本利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分但有重大現金支出，以按照前項規定執行。

(五) 股利分配期間

在滿足股利分配條件下，公司年度進行一次股利分配，公司以根據盈利情況和現金狀況進行中期分紅，具體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有關規定確定，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股利分配方案決策程序如下：

- 1、公司董事會制定股利分配方案過程中，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根據公司盈利情況、現金狀況和股東回報規劃並結合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回報，提出、制定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獨立董事以中小股東為見，提出分紅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股利分配方案後，股利分配事項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股利分配方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且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對股利分配具體方案發表獨立意見。

- 2、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制定股利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並經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同時進行審核，並經公光

利 分配政策事項， 網絡投 系統等方式 中小股東 加股東會 供便利。

5、 年滿足 金分紅條件情 下，董事會 出以 金方式 行利 分配 案， 定期 告中披 因， 立董事 對 表 立 見。同 開股東會，公司 供股東會網絡投 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 與股東會表 。

(七) 利 分配政策 整條件和程序

公司根 經營情 、投 規劃和長期 展 要 整利 分配政策， 整利 分配政策 案中 細 並 因， 整後 利 分配政策不得 中 會和 券交 所 有關規定。

有關 整利 分配政策 案經全體董事 同， 且經二分之一以上 立董事同 以 審計 員會 同 方 交股東會審， 立董事 對利 分配政策 整或 表 立 見。

有關 整利 分配政策 案 經出席股東會 股東所 表 三分之二以上， 股東會 同 網絡投 方式 開。

() 公司將嚴格 照有關規定 年度 告中 細披 金分紅政策 制定和 行情。年度 利但 出 金分紅 案或分紅 平 低， 定期 告中披 行 金分紅或 金分紅 平 低 因、 於分紅 金 存公司 和使 計劃。 立董事對 行 金分紅或 金分紅 平 低 合 性 表 立 見。

(九) 存 股東 規佔 公司 金情， 公司 減 股東所分配 金紅利，以償 其佔 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 分配方案作出 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 年度股東會審 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 制定具體方案後，須 月 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 派 事項。若因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 上市 券 管規

則「規定無法「2」月內實 具體方案」，則具體方案實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聘得「從事券關業務格」會計師事務所行會計表審計、淨驗其他關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聘、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保向聘會計師事務所供實、完整會計、會計簿、務會計告其他會計，不得拒絕、。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股東會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2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並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 出 聘 ， 向 股 東 聲 明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 開董事會 會 〇 〇，以專人 達、〇 〇 交、 〇 件、特 專、〇 子 〇 件、〇 〇、〇 〇 或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認 〇 方式 行。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 〇 以專人 出 〇，〇 被 達人 〇 達回 〇 上簽名(或蓋章)，被 達人簽 日期 達日期；公司 〇 以 〇 件 出 〇，自交付 〇 局之日起第5

第九章 合併、分立、□□、減□、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和減□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 以□ 吸 合併或者 設合併。

一□ 公司吸 其他公司 吸 合併，被吸 □ 公司解 □。 □ 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 □ 公司 設合併，合備 方解 □。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 付□ □ □ 不超 本公司淨 □ □ 分之 □， 以不經股東會 □，但本章程 有規定□ □ 外。

公司依照前□ 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 □ □， □ 經董事會 □。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合併， □ □ 合備 方簽 合併 □，並編製 □、 □ 表、 □ 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 □ 之日起10日內 □ □ □ 人，並 於30日內□ □ 級以上 紙上或者□ 家企業信□ 信息公 系統公告。□ □ 人自□ 到 □ 之日起30日內， 未□ 到 □ □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 以要 公司清償□ 務或者□ 供□ □ □ 保。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合併□，合備 方□ □ □、□ 務，□ 合併後存續□ 公司或者 設□ 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 □ 作□ □ 分□。

公司分立， □ 編製 □、 □ 表、 □ 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 □ 之日起10日內 □ □ □ 人，並 於30日內□ □ 級以上 紙上或者□ 家企業信□ 信息公 系統公告。

第二百條 公司分立前□ □ 務□ 分立後□ 公司承□ □ 帶 任。但□，公司□ 分立前與□ □ 人就□ 務清償達成□ □ □ □ 有約定□ □ 外。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經股東大會決議，並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公司，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營業期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被命令關閉或者被吊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其他不能解決，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清前應規定解散事由，並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向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可以修訂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條規定修訂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〇

公司分別付清算、職工工資、會保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稅，清償公司債務後剩餘，公司照股東有股份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經營活動。公司未前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清公司、編製、表和清單後，公司不足清償債務，依法向人法請清算。

人法請後，清算組將清算事務交給人法定管人。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製作清算告，股東會或者人法認，並公司記機關，請註銷公司記。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有忠實義務和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給公司成失，承償任；因、或者重大失給人成失，承償任。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依照有關企業法律實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將修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後，章程規定事項與修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觸；
- (二)公司情，與章程記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 定修 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 章程修 事項 經主管機關審批，須
主管機關批准；涉 公司 記事項，依法辦 記。

第二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 章程 和有關主管機關 審批
見修 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條 章程修 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 上市 券 管規
則要 披 信息， 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會 依照章程 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
程 規定 觸。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 ，其他任何 種或不同版本 章程與本章
程有 義，以 深 市市場 管 局最 一 核准 記後 中 版章程 準。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 本 ；「不滿」、「以外」、
「低於」、「多於」、「 」、「超 」不 本 。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 公司董事會 解 。本章程與法律法規、公司股
、或GDR上市 券 管 機構、成 規規 、 （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深圳市源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